附件2：

参赛人员健康筛查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参赛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对参赛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等要求。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一）在赛前14天内有境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赛。

（二）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疗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赛。

（三）在赛前14天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接触史的，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二、健康监测

参赛人员自接到比赛通知至比赛结束，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及时就诊并报告比赛指导组。

三、人员管理

（一）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外地到呼和浩特市参加比赛需出示14天行程码与健康码（绿色）且体温不超过37.2摄氏度。

（二）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相关防疫消毒工作，保持1米的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不聚集，减少身体接触，自觉遵守比赛和当地的各项防疫规定。